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8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8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675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5月18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

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的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3年12月下旬，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预审初步发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初步预审情况、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并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三)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